

附件

选岗工作安排

一、选岗流程

(一) 5月24日(星期六), 下午17:30签到入场, 在指定位置就坐。

(二) 下午18:00, 工作人员按照职位编码顺序对各个职位组织选岗。

(三) 每个职位, 按职位排名依次点名, 被点名者持本人身份证到选岗席, 经审核证件, 在《岗位选择登记表》亲笔签字、摁手印确定所选岗位, 并承诺与所选岗位不构成任何回避。

(四) 选岗后, 考生立即离开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考生应根据本人职位排名提前慎重计划好所选岗位, 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1分钟; 只能选择一个岗位, 多选无效; 选岗签字确认后, 不得更改岗位。

(二) 经3次点名后, 在1分钟内仍未上台选岗的, 由排名靠后者依次进行选择, 待其他全部人员选择岗位结束后方可进行选岗。至5月24日下午18:00前仍未到场的, 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 责任自负。

(三) 选岗现场务必听从工作人员指令, 严禁大声喧哗、擅自离开座位或以其他方式影响、干扰他人选择岗位的情形。